

关于江苏绿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

2019年12月，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禾环境”）收购江苏绿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绿威环保”）15%股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绿威环保实际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权受让情况

2019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润禾环境与上海利境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利境”）、苏州志环企业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志环”）签订《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利境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志环企业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润禾环境受让上海利境、苏州志环合计所持的绿威环保15%股权。同日，润禾环境与上海利境、苏州志环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收购前，润禾环境直接持有绿威环保55%股权。

2020年1月10日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，绿威环保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润禾环境直接持有绿威环保70%股权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（一）原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，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承诺绿威环保2020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,450万元，届时不足的部分由上海利境和苏州志环用现金向绿威环保进行补足（其中，上海利境按照应补足总金额的87.92%进行补足，苏州志环按照应补足总金额12.08%进行补足），上海利境和苏州志环就上述差额补足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补足责任。绿威环保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情况最终以负

责绿威环保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。

（二）拟调整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，将原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，即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承诺绿威环保2021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,450万元，其他业绩补偿等相关安排保持不变。

三、绿威环保实际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

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绿威环保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110C010083号审计报告，绿威环保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,905.17万元，高于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数3,450万元，业绩承诺方实现相关业绩承诺，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